

##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約僱護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稱及名額：約僱護理人員 1 名

※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。

貳、工作地點：本校（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 號）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辦理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急救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(含新冠肺炎列管追蹤、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、接觸者追蹤檢查)。
- 三、辦理進修部護理工作、緊急意外事故之處理。
- 四、辦理進修部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。
- 五、辦理特殊疾病學生追蹤輔導管理。
- 六、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。
- 七、協助進修部相關教學事務之行政工作。
- 八、支援日校衛生及護理工作。
- 九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工作時間：每日上班 8 小時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說明如下：

平日：週一至週五 14：00 至 22：00。

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以 08：00 至 12：00 及 12：30 至 16：30 為原則。

伍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※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，應即無條件解僱。如主管機關次年仍核定本員額時，經考評服務成績優良得予繼續僱用。

陸、報酬：5 等 280 薪點，折合月薪約 36,316 元。

柒、報名資格（需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）：

- 一、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
- 二、專科（含）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護理實務經驗 2 年以上。
- 三、具 Word、Excel 及網際網路等基本資訊能力者。
- 四、具服務熱忱，品行端正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一律通訊報名（**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**）。請檢附履歷表（含自傳及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、身分證、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相關經歷服務證明影印本；以及其他個人專長證照證明等（護理專業、英檢…等，無者免附），報名資料請以 A4 格式排列裝訂，信封註明應徵約僱護理人員，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逕寄「31046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 號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人事室」收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達，聯絡電話：03-5962024 轉 700、701。

玖、備註：

甲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乙、參加應甄者所繳證件原則概不退還，惟未獲通知甄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，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；如未附回郵信封者，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必要時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。